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尤德爵士，G.C.M.G.,G.C.V.O.,M.B.E.（主席）
署理布政司翟克誠議員（財政司），O.B.E.,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鄧蓮如議員，C.B.E.,J.P.
陳壽霖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工商司何鴻鑾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O.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O.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施偉賢議員，O.B.E.,Q.C.,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潘志輝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運輸司高禮和議員，E.D.,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缺席者：

張人龍議員，O.B.E.,J.P.
格士德議員
雷聲隆議員
彭震海議員，M.B.E.
潘宗光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法例公告
編號

項目**附屬法例：**

鍋爐及壓力容器管制條例	
一九八六年鍋爐及壓力容器管制 (豁免) (綜合) (修訂) (第四號) 令	271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 (文娛中心) (修訂第十三附表) (第二號) 令	272
地方法院條例	
一九八六年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訴訟費) 規則	273
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	
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一九八六年 (修訂第五附表) (第三號) 公告	274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15) 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年報	
(16) 香港房屋委員會一截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屋邨經費帳目和一般經費帳目，以及截至該日之資產負債表	
(17)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第二季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八條	
(1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九八五/八六年報	
(19) 庫務署署長年報—一九八五/八六年度香港政府會計帳項	
(20) 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核數署署長之香港政府會計帳項審核報告書	

其他

政府在本港進行審核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研究。

由提交文件的議員致辭**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的研究**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今天呈交本局的文件是有關核數署署長在未來進行「衡工量值」研究的一套指標。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一月發表的第八號報告書第 8.2 段指出，雖然核數署署長確有責任就政策的執行進行審核及作出報告，但這項職責的範圍（特別是與進行衡工量值研究有關的職責範圍）並未有明確的界定。委員會建議早日澄清欠明確的地方。

現時委員會、政府當局和核數署署長之間已就這方面互相諮詢，並已擬備有關衡工量值研究的一套指標。這些指標現詳列於今天提交本局的文件內；它們已獲得委員會和核數署署長同意，而我相信亦會為政府當局所接納。

它們的主要特色包括：

第一，核數署署長應絕對有自由向立法局提交報告。他可以促使當局注意他在審核帳目過程中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指標所訂定的範圍，核數署署長不得評議行政立法兩局的決策，但他可就該等決策對政府收支的影響加以評論；

第二，假如核數署署長在審核政策目標的執行的過程中，有理由相信當局在制定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連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數據，可供用作制定該等政策目標或作出該等決定的參考資料，而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可以進行調查以證實他的見解是否有所根據。假如結果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局，目的是使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該項調查可能涉及考慮制定政策目標所根據的方法，核數署署長在向立法局報告有關事項時，不應對問題作任何評判，而應只是條陳事實，使政府帳目委員會可據以提出質詢；

第三，核數署署長亦可以考慮究竟當局有沒有運用適當的權力去釐定其政策目標及作出政策方面的決定；

第四，他亦可以考慮在推行政策方面，究竟當局有沒有作出合理的安排，以考慮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包括鑑定、選擇和評估這些辦法；

第五，他亦可以考慮是否已清楚列明既定政策的主旨和目標；當局其後在推行政策時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政策的認可宗旨和目標，並且是否由合適階層人員運用適當的權力作出這些決定；以及因而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有關指示是否符合政策的認可宗旨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所清楚明白；

第六，他亦可以考慮各項不同的政策宗旨和目標以至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第七，他亦可以考慮有關當局在什麼程度上和是否有效地將政策宗旨和目標演變為執行目標和成效標準；及是否有考慮到提供其他水平的服務的成本等問題，和是否有因成本變動而進行檢討；及

最後，他亦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九條所賦予的權力。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槍械彈藥條例

一、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律政司曾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答覆招顯洸議員所提出的一項問題，內容是有關修訂槍械彈藥條例，以禁止在香港藏有假槍的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此事現時的進展如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撲滅罪行委員會已於本年較早時研究過使用槍械罪案工作小組的建議和法例草案，並建議應就這項富爭議性和棘手的事情徵詢行政局的意見。

當局建議修訂槍械彈藥條例，旨在禁止在香港藏有酷似真槍的假槍，從而減少罪犯取得這些槍械在香港犯案的機會，但作出口用的則屬例外。但問題在於要為假槍定下一個令人完全滿意的定義實在不易。撲滅罪行委員會擔心市民在決定什麼才是假槍時，可能遇上困難。

在聽取行政局的意見後，當局決定不擬就所建議的法例修訂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待有關方面拿出一宗「試驗案件」，以便引用現行法例提出起訴。目前與此事有關的法例為槍械彈藥條例的第二

十條。該條規定藏有仿製槍械乃屬違法並列明法定的申辯理由。不過，據有關人士指出，這些申辯理由帶來兩個問題。第一，除非可證實仿製槍械確有用作犯案，否則便很難起訴成功。第二，現行法例並不能減少罪犯取得仿製槍械供應的機會。起訴的「試驗案件」，將試圖解決第一個問題。

至於第二點，使用槍械罪案工作小組會再次研究日本方面的做法。在日本，爲了分辨真槍和假槍，當局規定後者必須髹上白色或黃色。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由於這個問題已拖延甚久，加上最近越來越多人在使用仿製槍械的案件中受傷，而且保安司亦提及要參考日本的方法，那麼，政府在甚麼時候才可以就仿製槍械作出建議，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及社會的治安？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有關重新參考日本的方法一事，我們已通過國際刑警搜集資料，以察看日本的方法是如何運作，及是否成功。我們取得資料後，即會深入並迅速地進行審查，以研究是否可將日本的方法引用於香港。預料可於短期內將有關的建議呈交行政局。

入境站的衛生檢查程序

二、李汝大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本年夏季在本港發生的數宗霍亂症均由外地傳入，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考慮或是否已採取預防措施去改善入境站的衛生檢查程序？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主席先生，最近在本港發生的霍亂症爲埃爾圖爾型（El Tor）霍亂（副霍亂）。典型的霍亂與副霍亂的主要分別，在於後者會出現帶菌的情況；即是說病菌可能潛伏在人體內，但並無任何病徵顯露出來。根據過往經驗所得，由於霍亂在性質上是屬地方性傳染病，且亦可出現帶菌情況，故即使實行如在入境站進行衛生檢查等措施，亦不能防止霍亂傳入。因此，如大部分的國家一樣，香港亦採用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的做法，沒有規定從外地來港的人士須接受衛生檢查。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預防及控制霍亂的最有效方法，是維持高度的環境衛生水平、有效的監管制度、以及正確的診斷、將病人隔離治療等。各有關部門（包括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及醫務衛生署）正定期實行上述措施，以預防及控制霍亂。近年來本港在防止霍亂蔓延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績，正好證明這些措施是有效的。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是否應該推廣公眾教育，使香港人在出外旅遊時，可採取更有效的預防措施，以免染上傳染病，如此一來，也可減少把疾病帶回香港的可能性？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是的，我完全同意李先生的意見。醫務衛生署經常推行很多有關衛生的教育，指導市民如何預防霍亂及其他傳染病。

陳濟強議員問：主席先生，如鄰近國家發生霍亂，請問這些國家有否及時知會本港，並宣佈該地爲疫區？如果沒有，政府可以透過甚麼途徑知道這些國家發生疫症，從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如有國家成爲疫區，會透過世界衛生組織發出通知。這是一種例行的做法。

與三合會有聯繫的懲教所犯人

三、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懲教署最近公佈的統計數字顯示，一九八五年進入本港各懲教所的1600名二十一歲以下青少年中，約63%據悉是和三合會有關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懲教所內全部二十一歲以下的青少年中，共有多少人是和三合會有關係，百分比是多少；和
(b) 政府正採取何種措施使他們斷絕此種關係。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犯人進入懲教機構時，管理人員會問他們是否和三合會有關係。然後根據其所作聲稱或承認而決定將他們送往那些懲教機構。由於在這些情況下，不同人士會基於不同的理由而承認或否認和三合會有關係，因此，對於根據他們的答案而得的統計數字，我們必須採取審慎的看法。

要答覆張議員的第一部份問題，我必須指出他所列舉的數字是指一九八五年本港的青少年男性囚犯。根據一項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終舉行的囚犯人數調查顯示，其中 777 名 21 歲以下的犯人聲稱與三合會或幫派有關係，約相等於其時總數達 1 202 名的囚犯的 65%。一九八六年的首八個月內，只有 51% 進入懲教機構的青少年犯人承認與三合會或幫派有關係。故此，我有頗大的信心，一九八六年的數字會比一九八四和八五年的數字為低。

至於張議員的第二部份問題，答覆如下：關於幫助囚犯斷絕與三合會關係的措施，政府推行了各種自新計劃，使與三合會或幫派有關係的青少年犯人能得到機會、援助和鼓勵，去斷絕此種關係。在這方面，羈押中的青少年犯人須接受強制性的教育和輔導，以加強他們對社會的責任感和職業技能。青少年犯人獲釋後，會接受善後監管。在監管過程中，他們可獲得輔導、指引和介紹職業，以克服釋放後遇到的種種個人問題。勞役中心和教導所計劃推行成功，可從這些措施的成效反映出來。勞役中心的犯人須接受一年的法定監管，成功率可高達 94%（一年後）。教導所的犯人則須接受三年的法定監管，成功率是 66%（三年後）。但是，我必須指出，與三合會或幫派有關係的青少年犯人是否希望斷絕此種關係，最終是視乎其決心而定的。而犯人的家庭以至社會人士是否願意接納和幫助他們，很明顯對犯人的決心有極重要的影響。

主席先生，政府十分關注使犯人改過自新，並且現正考慮推行若干計劃，以改善一般情況。計劃包括：監管下釋放囚犯計劃、出獄前受僱計劃、以及部分緩刑計劃等。此外，還有問題所指出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公眾人士所熱烈歡迎而由撲滅罪行委員會所建議的放棄三合會會員身份計劃，而政府現正擬訂執行該項計劃的細節。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為什麼預期一九八六年的數字會比一九八五年的數字為低？請問預期還有多久才可實施三合會會員放棄會籍的計劃？

保安司謝法新答（傳譯）：主席先生，關於這位議員的第一個問題，我覺得一九八六年的數字會較低，是因為進入這些懲教機構及承認與三合會有關係的青年人的數目，以整體的百分比計算，是比去年的百分比為低。至於第二個問題，我們希望可以盡快推行這個計劃。我們已擬定有關的細節並已提交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加以研究。

伍周美蓮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考慮跟房屋署合作，假如該名犯人是住在公共屋邨的，那麼他在出獄後，想搬去其他地區的同類型屋邨，以遠離以往的朋友，則房屋署可作特別的安排，使出獄的犯人可在新環境下改過自新？

保安司謝法新答（傳譯）：是的，主席先生。政府將會跟房屋司一起研究實行此事的可能性。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就政策上來說，假如囚犯承認與三合會有關係，律政司會否以這項罪名控告他們？

保安司謝法新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的答覆是：犯人進入了懲教機構而又承認是三合會會員，是不會受到檢控的。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可否詳細說明，囚犯承認與三合會有關係的時候，當局如何決定把他們送往那一類懲教機構？

保安司謝法新答（傳譯）：主席先生，懲教署須確保關係密切的三合會會員不會同聚一處。這是第一點。而第二點則是個別囚犯所送往的地方，會使他如果有的話，可斷絕與三合會的關係。

天災災民臨時安置問題

四、林鉅成議員問：鑑於天災災民有時長期滯留在社區中心內，致令該等中心不能正常運作，政府會否考慮把災民安置在其他類型的臨時收容所？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主席先生，天災災民一向均獲安置在房屋署的臨時安置所內。火災的災民則獲安置在新界的收容所內，而根據現行的政策，他們將會在新界區獲得永久安置。災場就近的社區中心，通常亦會暫時作為緊急收容所之用。

自今個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市區共發生三十三宗火警，包括三宗嚴重的（鑽石山兩宗及秀茂坪一宗）。鑽石山兩宗火警的災場，在火警發生之前，該處部份寮屋已接受審查，等待清拆。在這情況下，該處很多居民都有資格在市區獲得安置，因此，他們獲得收容入住市區臨時安置所。至於其他火災災民，包括在清拆區外居住的，只有資格獲得安置入住新界區。由於這類居民很多拒絕入住新界臨時安置所，故社區中心內的地方須用作臨時收容所。

主席先生，一九八六年五月，我在本局答覆一項有關寮屋區火災的問題時曾說過，自一九八二年九月以來實施的政策，即將寮屋區火災災民安置在新界的政策，必須維持不變，以收遏止市區寮屋區發生縱火事件之效。

繼房屋署及政務總署在本年十月作出檢討後，房屋委員會亦提出意見，認為緊急安置天災災民的現行措施，不應有所改變。基於人道立場，政府很難在天災剛發生後，拒絕暫時收容災民在就近的社區中心內。不過，政府將會繼續作出努力，以確保受天災影響以致無家可歸的居民，可按其資格而盡早獲得永久安置。這樣應可將導致社區中心不能正常運作的影響，減至最低程度。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市區臨時安置所的空置率十分高，政府可否考慮讓火災災民暫時居住在這些空置的安置所內，因為部份災民會受安置措施影響而須長途跋涉上班或上學，遭受極大不便。

政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市區臨時安置所的空位其實不多。在香港及九龍區，這類空位的總數僅超過六百個，祇可供收容六百名災民，而在新界區，則有四千多個空位。第二點則是阻嚇作用的問題，因為災民一旦獲安置在市區的臨時安置所，即使是屬於臨時安排，通常我們都很難令他們遷出。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雖然基於人道立場，被逼安置部份火災災民在社區中心內，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可以提供恰當的臨時流動設施，例如廁所、浴室、廚房等等，以減輕災民的痛苦，及減少對有關社區中心的環境及設施的破壞？

政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些社區中心只暫時用以收容災民，而不是設計作居住用途的。當局對火災災民的政策，是將他們永久安置在新界區內。因此，他們應當入住新界的臨時安置所。

戴展華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可否請政務司解釋一下，火災災民在市區生活及工作，但當局為何限定要將他們安置在新界？此外，當局可否恰當地考慮這些因素？

政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想重提一九八六年五月我的答覆，以便引述火災災民人數劇減的數字。一九八一年內，火災災民的人數超過二萬六千名，但這個數字穩步下降，一九八五年火災災民的人數只為一千二百六十名。這點必然與本人較早時提及的阻嚇政策，有直接的關係。

在人民入境事務處華人延期居留組輪候時間問題

五、招顯洸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華籍臨時居民申請延長留港期限時，必須在人民入境事務處樂禮大廈辦事處輪候很長時間，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辦事處平均每天處理的申請個案數目；及
- (b) 將會採取什麼措施改善上述情況？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年內，樂禮大廈人民入境事務處的華人延期居留組至今平均每天處理 2 500 宗申請個案。
- (b) 自今年四月以來，人民入境事務處已加派 30 位人員往該組。該處亦已改善處理申請的程序，並能更有效地控制輪候秩序。此外，該辦事處的空氣調節系統亦有所改善，使在擠迫情況下輪候的人感到較為舒適。

如人民入境事務處未能在申請人前往辦理手續當日處理其申請，該處會與他們預約另一時間，以減輕不便。

人民入境事務處日後會繼續研究改善服務的方法，但我們有理由相信這個問題只屬暫時性，到明年，輪候的人數將會開始減少。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得悉政府經已考慮改善人民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服務。保安司可否向我們解釋他為甚麼相信申請延期居留的人數會在明年減少？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可以就這個問題作出解釋。簡短的答覆是，我們現在處理的，正是那些來自中國，而又獲准在本港居留的人士。他們開始時每年都要向當局申請臨時居留，跟着便隔兩年申請一次；當踏入第七年或滿第七年時，他們便可以申請在本港永久居留。我們所處理的那些在一九七九及一九八〇年時大量湧入本港的移民現在正是他們的第七年。在該兩年抵達本港的人士超過 30 萬名，後來我們與中國達成協議，把入境人數限制至每天 75 人。基於上項安排，現時每年的入境人數約為 2 萬 7 000 名。換言之，申請永久居留的有關人數將會在十二個月內從每年 15 萬名左右下降至每年 2 萬 7 000 名。

海外家務助理員的政策檢討工作

六、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律政司告知立法局，保安司預 期可於本年七月底完成有關海外家務助理員的現行政策檢討工作，關於此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項檢討目前的進展情況，以及當局有否考慮訂定一項條文，規定海外家務助理員在僱用合約期滿後必須立即先行返回原居地？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海外家務助理員現行政策的檢討工作，比預期的更為複雜，且引起的爭論事項亦較預期為多。檢討工作現已完成，檢討所得亦已提交行政局，以徵求該局意見。

范議員問題的第二部份答覆如下：當局在進行檢討時，已對訂立一項條文，規定海外家務助理員在每次僱用合約終止後必須立即返回原居地，加以考慮。

范徐麗泰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從保安司的答覆中，本人得知檢討結果已提交行政局，以徵求該局意見。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打算何時公布檢討結果？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那須視乎行政局的意見而定，但我們的目標是盡早公布檢討結果。

陳濟強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三年內，政府會否檢控那些僱用合約終止後不返回原居地的海外家務助理員？政府是否知道他們繼續留港的動機或理由？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是的。海外家務助理員在僱用合約期滿後不返回原居地的主要原因是轉工。在過去數年，人民入境事務處一旦發現有上述情況出現，便會檢控該等海外家務助理員。

范徐麗泰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保安司並沒有給我一個肯定的答案。在結果未公布之前，保安司可否証實，現行政策是否規定若原來的僱主不能給予海外家務助理員解僱書，當局就不會替他們重新簽証，批准他們在港逗留？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范徐麗泰議員這項問題是十分技術性的，我一時間不能提供一個確實的答案，我將會稍後以書面作覆。（附錄一）

制止非法入境兒童湧入本港的措施

七、何錦輝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六個月來，合共逮捕了多少名非法入境兒童；及
- (b) 將採取什麼措施制止非法入境兒童湧入本港？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過去六個月來，於入境時被逮捕的十四歲以下非法入境兒童人數共 70 人，其中五月份 7 人，六月 4 人，七月 4 人，八月 20 人，九月 12 人，十月 23 人。本月的首十八日，再有 60 人在入境時被逮捕。

主席先生，危險的非法偷運兒童入境活動再度出現，政府對此十分關注。本港邊境的保安部隊正進行嚴密戒備，任何被逮捕的非法入境兒童將被遣返中國，而被捕的蛇頭則被檢控。本人藉此機會向各位家長大力呼籲，切勿採用這種非法及危險的途徑將子女偷運到港，而應為他們申請安全及合法的單程通行證來港。

何錦輝議員（傳譯）：主席先生，為能有效地遏止內地兒童非法潛入本港／以及蛇頭偷運兒童入境，保安司可否（1）修訂現行的人民入境條例，讓有關當局能夠檢控兒童非法入境者的父母，無論他們會否作出安排讓其子女進入本港，及（2）把現時的一部分每天入境配額，撥予十四歲以下、而其雙親在港居住的兒童，讓他們能夠獲得優先處理。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一定會與律政司署商討何議員所提出的第一項建議，即父母應對子女被偷運入境一事負責，並應因此而遭受檢控；並商討當局應否修訂法例，讓有關部門能夠提出檢控。關於第二項建議，每天批准 75 人以單程通行証來港的制度，是由中國政府執行的。我認為毋須要求中國政府為那些有父母在港的兒童提供最佳的安排或對他們較為優待，因為目前每天以單程通行証進入本港的 75 名人士中，顯然起碼有一半是來港與父母團聚。他們之中有半數以上是未滿十四歲的。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公務員病假問題

八、司徒華議員問題的譯文：公務員現有的有薪病假日數，是否少於僱傭條例的規定？倘若是，當局是否打算加以修訂？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年資四年以上的公務員，可享有的病假，較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最少日數為多。服務未滿四年的公務員，可享有 91 日全薪病假，其後再可得 91 日半薪病假。僱傭條例的規定，在私人機構服務的僱員，最少可享有 120 日支取 2/3 薪金的病假。因此若與他們相比，這類公務員在患病期間可支取的總薪金，仍是較多。當局現正考慮是否亦應該將初期的全薪病假從 91 日延長至 120 日。

政府合約公務員的接連合約方式問題

九、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一般合約公務員的合約是以兩年半為一期；但部分公務員可以一次而續約兩期即五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1983—85）內，每年有多少名及若干比率的外地合約公務員是一次續約兩期的，而本地公務員在這方面的人數及比率又如何；
- (b) 一次而續約兩期是根據什麼準則來批准的；及
- (c) 該項續約辦法有何利弊？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是絕少在首次聘用職員時便以接連合約方式聘用的。即使在續約時，政府亦只會在例外的情況下才採用此方式。

至於潘議員問及的各點，現作覆如下：

- (a) 在一九八三／八四年度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期間，當局共續約 5 135 份，其中接連合約所佔的詳細數字如下：—

年度	海外人員		本地人員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983—84	111	9.1	12	4.9
1984—85	106	8.3	6	2.0
1985—86	53	4.7	17	9.4
	<u>270**</u>		<u>35</u>	

（註：* 海外或本地合約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 在這數目當中，180 名為警務人員、26 名為在法律部門及司法部工作的人員、44 名為房屋署及地政工務科的專業人員，其餘的 20 名為其他部門的人員。）

- (b) 當局只在有關職系的人手情況有需要時才會向有關人員提出簽訂接連合約。此外，當局亦須確定在接連合約期內並無合適的本地人員出任有關職位才與海外人員簽訂接連合約。
- (c) 接連合約的好處，在於方便當局釐定未來計劃，並可使工作維持連續性。當局批准接連合約，旨在應付服務上的需求，故看來並無壞處。

聲明**政府審核工作範圍—「衡工量值」研究**

布政司聲明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李鵬飛議員就政府審核工作範圍所發表的聲明，我很高興指出，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在衡工量值研究方面的職責定義所作的意見和建議，是受到政府支持的；同時政府亦得知核數署署長認為其在這方面的職權範圍現已得到充分界定。

主席先生，我對李鵬飛議員和其他為解決這問題而辛勤工作的人士，謹表謝意。

對南非實施的制裁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在行政局對這個問題予以考慮後，現決定對南非實施更多制裁，包括禁止南非鋼鐵入口，以及對在南非進行新的投資、向南非提供新的銀行借貸和推廣到南非旅遊方面，發出自願性遵守的禁令。入口的禁令，並不適用於現有合約所包括的貨物或非源出南非的貨物。

政府在作出這項決定之前，曾審慎考慮所有與本港有關的因素，包括本港道義上反對種族隔離政策的立場、國際間贊成制裁南非日趨一致的意見，以及本港主要貿易夥伴，包括美國、歐洲共同市場、加拿大和日本最近所採取的同類行動。

政府反對種族隔離政策的立場，並非始於今日。在過去數年，政府曾採取各項制裁措施，例如曾按一九七七年格蘭尼高斯宣言（Gleneagles Declaration）所定，勸阻與南非進行體育方面的接觸。較為近期的，是在今年八月禁止所有在南非鑄造的金幣入口。政府現時決定採取的進一步措施，與近期國際間的發展，特別是本港主要貿易夥伴所採取的行動，保持一致。採取這些新增措施的效果，會使本港與其主要貿易夥伴，以及與已對南非加強經濟制裁以抗議種族隔離政策的政府，站在同一陣線上。

一九八五年本港進口的鋼鐵中，有 10.5% 來自南非。在今年首八個月內，從南非進口的鋼鐵佔 14%，但本港可從其他來源獲得充份供應。

政府將會要求有關機構自願停止在南非進行新的直接投資及向南非提供銀行借貸，辦法是政府會發出一封勸喻式的信件給具代表性的各大金融及工商機構，告知他們政府已決定對南非實施進一步的制裁行動，並勸喻他們不要提供新借貸給南非的機構，或在南非進行新的直接投資。政府同樣會發出一封通告信件給所有註冊旅行社，勸喻他們不要組團前往南非，並停止有關的旅遊宣傳。由於本港並無限制這些活動的法例，因此這些措施都不是法定的。

當一九八六年禁止（南非）進口規例（第二號）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的憲報上刊登後，進一步的制裁行動便告生效。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第二季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八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八條第（8）款（b）段的規定，我現在提交一九八六至八七財政年度第二季更改核准開支預算的摘要一份，以供各議員參考。

獲批准的追加撥款為 1.957 億元。這筆款項，分別由同一或其他開支項目所節省的款額，或由刪除額外承擔撥款中一些撥款完全抵銷。追加撥款的 1.324 億元，撥給兩間大學、兩間理工學院以及浸會學院作補助金，以便該等院校的職員，在政府非首長級薪酬獲調整後，可以獲得增薪。

在這段期間，獲批准的承擔款額增加了 1.518 億元，而為數 2.885 億元的新承擔款額，亦獲得批准。

本摘要各項目，均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人士批准。以後一種方式獲批准的撥款，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八條第（8）款（a）段的規定，向財務委員會呈報。

政府事務

動議

人民入境條例

保安司提出動議（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按議事程序表以本人名義提出這項動議。

人民入境條例第十八條第（3）款是於一九七九年一月制訂，以取消兩個月的時限規定，使入境事務人員毋須一定要在兩個月內把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認為以前是在越南居住而被拒入境的人士遣送離境。除非本局通過決議案將上述條款的有效期延長，否則該條款將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生效。

該條例第七 A 和七 B 部是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制訂，以便對非法移民運送活動，作更有效的控制。根據有關規定，任何人士如協助非法移民進入香港，便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五百萬元及終生監禁；至於所用船隻及所涉及的其他財物，則可予以充公。這兩部分的有效期，除非獲得延長，否則亦將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生效。

主席先生，本港的越南難民問題繼續存在。今年到港的越南難民人數有所增加。最初九個月內，到港的越南難民共有 1 920 人，而一九八五年同期則為 952 人。另一方面，由於例如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接受難民遷徙的主要國家同情本港的困難，同時英國亦放寬適用於難民家人團聚的規定，加上其他國家對英國所採行動的反應，本港在本年頭九個月內獲外國收容的難民有 3 258 名。本港難民的數目，在九月杪為 8 356 名，是十年來的最低數字。但我恐怕明年外國收容難民的前景，據收容國表示，就並不好。由於這些難民仍然不停來港，所以我們仍然需要保留人民入境條例中的特別權力去應付他們。

關於應付來自中國非法移民的兩部分條例，仍然是一個問題。在一九八五年，有 12 616 名中國非法移民在企圖進入本港時被捕，而有 3 394 名則在成功偷渡入本港後被捕。在一九八六年的首九個月內，這兩種被捕者的數目分別為 11 843 及 2 623，而在一九八五年同期內，這兩類數目則分別為 7 841 和 2 331。我們找不出今年非法移民增加的理由。可能是除了通常的因素外，中國還流傳着特赦的謠言。我可以說，這些謠言是完全沒有根據的。

我剛才所說的情況，使我們更需要保留人民入境條例中用以協助管制未獲授權人士進入本港的規定。我們並不認為越南難民或非法移民的問題是永遠不能解決的。因此現向本局提出的動議謀求把上述規定只延長一年，直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屆時再對情況作一檢討。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一九八六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訴訟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郵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八六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該項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於一九三一年制訂，以便對酒類、煙草、碳氫化合物類、甲醇酒精及其他物質的課稅及管制加以規定，而上一次進行大幅度修訂是在一九六三年。該條例現須進行修訂，主要是要修改已經過時的條款和定義，並使之適合現代的商業慣例及行政程序。修訂的細節已載於該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內。當局並沒有建議修改稅率。

當局已向商界，特別是買賣應課稅品的商人，進行廣泛的諮詢。他們對建議中的修訂所作的意見，適當者已併入該條例草案內。該等建議亦已獲得貿易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押後辯論有關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訴訟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訴訟證據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訴訟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任何法律體系均必須讓法庭取得一切有關的證據。只有這樣，法庭才能有充分的資料去作出裁決。目前向海外司法地方搜集證據，特別是有關在香港進行的欺騙案的證據，是有困難的。

香港法例第八章訴訟條例的規定中有兩點使人關注。第一點是關於接納已倒閉或在清盤中的銀行的紀錄作為證據的問題。第二點是當香港書面要求海外地方收集證據以便在香港進行審訊時，所得供詞必須附有文件正本的問題。

在訴訟程序中採用銀行紀錄，如這些紀錄是以宣誓或確認方式予以證明，是由這條例第十九 B 及二十條所管制，又如這些紀錄是由在海外司法人員或審裁處之前作出的供詞予以證明，則受第七十七 F 條第（2）款（b）段所管制。第二十條使香港銀行的紀錄副本可在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並使海外銀行的紀錄副本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

主席先生，這些條款目前似乎只對經營中的機構適用。舉例來說，第十九 B 條使有關方面可（為第二十條的規定而）指派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之」海外銀行。第二十條准許銀行紀錄得以呈堂，條件是「……該紀錄向由銀行保管或控制……」者。第二十條及第七十七 F 條第（2）款（b）段規定，作出宣誓、確認或供詞以證明這些紀錄的人士，必須是銀行的職員。

可惜並非所有銀行均可以永遠存在。對於曾經營銀行業務但已停止經營的已倒閉銀行而言，這些法律的規定便不能實施。已倒閉銀行的紀錄通常是由受委處理這銀行事務的人士或機構保管或控制。同時，亦已無該銀行的職員證明這些紀錄。

因此，本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這條例，使其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不但對在營業中的本港或海外銀行適用，且對已倒閉或在清盤中的本港及海外銀行亦適用。

第二點使人關注的事，是第七十七 F 條第 (1) 款 (c) 段及 (d) 段規定，在海外作出的供詞所附帶的文件須為正本而非副本。這項規定與本條例訂明可接納那些可說是「本港」文件的副本為證據的情形相反。

隨着新科技發展，很多財務機構已並不保存諸如支票或貨項通知書的正本，而是把正本縮微攝影後毀滅。一間機構可能因為縮微照片除所需的影像外還載有其他影像而不願意交出有關縮微照片，這點是可以理解的。文件正本亦可能在被告或共同被告手中，因而無法附於供詞內。機構方面可能只存有副本，亦可能只收到副本。文件正本可能分別存於不同司法地區的其他機構內。亦有可能文件正本已遺失、毀滅或無法取回。

現實中這些情況，使提供正本這項規定，若非不可能辦到便是很難辦到。最近英國法庭的一些判例支持了下述的現代觀點：即文件若只是副本，則受影響的只是其可信程度，但卻不影響其可為法庭接納作證供。因此，規定要有正本只是作出一種不當的限制，而不會造成一種採用副本則足以破壞的真正保障。

本條例草案因此建議修訂條例，免除這條關於附錄於供詞的文件必須為正本的規定。

當局已充分諮詢了司法部、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和各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而他們都支持這份現時向本局提出的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條例草案在打擊商業罪案方面邁進了重要的一步。所有那些因為法律上的技術性問題而不能引用或不能呈堂的紀錄和文件，實際都應該可以呈堂，這是合理而明智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本條例草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郵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郵政局條例的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郵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把一般人稱為「慣性推銷術」的行為訂為一項新的違法事項，並授權郵政署署長決定支付郵資的方法，以及修訂原有條例內載違法事項的罰則。本條例草案亦會取消不准以郵遞方式進口烈酒的禁制。

慣性推銷術是一種欺詐行為。利用慣性推銷術的人士（通常是一間工商業指南出版公司）會寄出一份文件，使收件公司以為由於其名稱被列入工商業指南內，因而欠繳該工商業指南出版公司的帳款。

倘仔細審閱該份文件，便會發覺文件通常都印有字體細小的字句，說明出版公司只會在收到帳款後才把該公司列入下一期的工商業指南內。這種騙術得逞的原因，是因為有關的僱員可能誤以為這是所屬公司欠下的一筆帳款，因此便照付如儀。此外，不法之徒有時根本不會刊印工商業指南；即使刊印，這些指南也無多大的商業價值。

多年以來，有關方面接獲本地及海外公司很多投訴。爲了遏止這種行爲及類似行爲，當局擬規定凡爲未經訂購或要求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寄出任何到期付款的賬單、發票或客賬結單，均屬違法；但是，如果該等文件的正面以中英文清楚註明本身並非賬單，收件人毋須付款的話，則不在此限。建議的最高刑罰爲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三年。這種做法會加強香港作爲一個主要國際商業中心的形象。

本條例草案同時建議郵政署署長應有權決定有關支付郵費的事宜，使他可爲特快專遞的長期用戶及投寄大量包裹的客戶提供信貸方便。這樣既可改善郵政署的服務，又可加強郵政局的競爭能力。

現時的罰款額是一九二六年訂定的，其後多年來的通貨膨脹，已使罰款的阻嚇作用盡失。本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最高罰款額的用意，就是要重收阻嚇之效。

有關烈酒進口的建議，將使本港的郵政系統與國際慣例趨於一致。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的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商品說明條例乃於一九八〇年制定，以取代商品內容標註條例，使管制虛假及令人誤解的商品說明的法例，能配合最新情況，而其法律效力，亦可得以加強。海關總監曾就實施商品說明條例所涉及的行政與執法程序進行檢討。現時提交各位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就是檢討的結果。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簡化扣留與充公貨物的程序，賦予認可人員逮捕權，准許海關總監將有關檢獲貨物的資料向商標持有人透露，以及使與附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入口貨物來源國有關的證據，更易爲法庭接納。

由於檢獲的貨物偶有不能搬至政府倉庫的情形，因此當局建議一項補救措施，就是授權認可人員將有關樓宇鎖上或加上封條，包括將置於室內的櫃加上封條，以扣留檢獲的貨物。舉例來說，雪藏中而又容易腐爛的貨物，如要搬走的話，可能會變壞，而重型或大件的貨物，則需要借助特別設備或車輛搬走。通常當有關人員預料法庭會（比如在違法商標除去後）下令將貨物發還物主時，始會運用這項權力。各有關方面所遭受的不便，可因而減至最低的程度。

賦予認可人員逮捕權這項建議是必需的，因爲從以往實施該條例時所得的經驗顯示，這項權力對有效的執法行動是極爲重要的。雖然負責執行該條例的工業主任並無一般的逮捕權，但實際上每當他們預料要逮捕某違例者時，其部門自會安排具備一般逮捕權的海關同事協助他們一同行動。這項安排雖然可行，但卻浪費人力及減低效率。多年以來，工業主任職系人員已按照進出口條例而行使逮捕權。將這種權力延伸至商品說明條例，將是一項重大的進展，可以使執行條例的工作更加有效及有更大成本效益。

有關透露資料的條文，旨在讓海關總監可以更有效地與商標持有人合作。商標持有人可能需要有關資料，以便就冒用商標事在法庭上提出民事訴訟。

有關充公及處置貨物的條文，是用以取代原有條例下各方面都認爲繁瑣及費時的程序。

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本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分居及贍養令（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譚惠珠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日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中有三項是關於破碎婚姻的分居配偶或子女，以及非婚生子女的贍養問題。這些條例草案是：一九八六年分居及贍養令（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父職鑑定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律政司致辭提出這些條例草案時，已解釋建議修訂主要條例的背景和理論根據，以及草擬修訂前進行的諮詢工作。十月三十一日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席上，各議員均全力贊成律政司的建議原則。立法局已成立專案小組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並認為本局應通過該等草案。在得到主席先生批准下，我現就這三條條例草案，一併提出建議。

一九八六年分居及贍養令（修訂）條例草案

這項草案的主要條例是在一九三五年制定，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破碎婚姻中的配偶可向法庭申請分居令。根據主要條例第五條的規定，地方法院可判予分居妻子的贍養費最高限額為每星期 1,000 元，而每名子女則為每星期 500 元。不過，倘若是按婚姻訴訟與財產條例審理的離婚案，則由地方法院判決的贍養費並無一定限額，法官可酌情決定贍養費的適當款額和付款方法。

立法局專案小組曾研究所有三項主要條例中關於規定贍養費數額和支付贍養費方法的歷史背景，並認為立法局沒有充分理由保留硬性規定地方法院所判贍養費限額的權力，因為我們不知道這些破碎婚姻的兒童的實際需要及有關人士支付子女贍養費的能力。我們相信，法官既已聆聽陳詞及與有關人士和他們的子女會面，定會更了解有關情況，從而可定出一個辦法，使受影響的兒童得到最佳的保障和最妥當的教養；至於處理受影響配偶的贍養問題，情況亦是一樣。因此，我們決定立法機關應放棄日後修訂這些限額的權力，而法庭（在這情況下指地方法院）應有權酌情判決當事人以整筆款項或分期付款辦法支付一個合理數額的贍養費。

因此，我們贊成有關分居及贍養令條例第五及第七條的修訂建議，根據上述建議，地方法院法官可在發出分居令前判當事人付出整筆款項或分期付款，以應付其子女的即時需要及負擔一些非經常開支或其教養子女所需的合理費用。

一九八六年父職鑑定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專案小組亦曾研究主要條例第五、第七、第九及第十條的修訂建議。這些修訂可使非婚生子女的贍養費毋須再規限於每星期 500 元的數額內，同時，地方法院法官亦可按其認為合理的水平，裁定給予一整筆款項或定期給予贍養及教育費。換言之，在索取贍養費事項上，非婚生子女將與合法子女具有同樣的權利。

專案小組同意司法及法律界許多人士的看法，認為在其父母的糾紛中，非婚生子女是無辜受累的一方。他們在許多方面處於不利境況，不但沒有社會地位，更得不到父母其中一方的愛護，在他們最後不得不訴諸法庭，要求保障其權益時，實不應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我們認為，這些修訂使主要條例切合時宜，應毫不猶疑地予以制訂。

一九八六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我較早前提到，我們立法者贊同把釐定贍養費限額的權力移交予司法人員。我這樣說，特別是因為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二十二條第（2）款的條文指出：立法局可藉着通過決議案的方式，修訂地方法院所裁定每週繳付款額的上限，目前而言，這款項規限於每星期 500 元以內。再者，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認為我們不應對每一宗這些已交由法庭裁定的申請再行評估，重覆衡量法庭為未成年人所作的安排是否最適當，因此，我們贊同所提出的建議，認為應修訂該主要條例第十一至第十三條，把有關權力授予司法人員，由他們來決定未成年子女贍養費的適當水平及付款辦法。

我們亦體會到由社會福利署署長負責根據該主要條例第十條入稟法庭，為未成年人的監護、贍養及福利事項申請法庭頒令，是較佳的處理辦法。這項修訂可使社會福利署署長於某名兒童的父母疏於履行教養子女的責任時，及時補救，維護該名兒童。

簡而言之，律政司提出這些條例草案，我們甚表歡迎，並且相信其建議可使法庭在處理婚姻糾紛的訴訟及未成年人士的福利時，能夠不偏不倚，方針亦能貫徹一致，並且具有所需的靈活性，以舒緩破碎家庭成員的困境，無論子女的地位是否合法，其權益均得到公平保障。因此我們樂於支持這些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十分感謝譚惠珠議員及研究上述三項條例草案的專責小組的所有成員，他們對條例草案的目標表示贊同及對條文細則表示支持。

此項問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六年父職鑑定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此項問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六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此項問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一九八六年分居及贍養令（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6 條獲得通過。

一九八六年父職鑑定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7 條獲得通過。

一九八六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11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宣告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一九八六年分居及贍養令（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父職鑑定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以上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律政司提出動議一本局現在休會。

主席：本局八位議員曾作通知，表示有意發言，本人根據會議常規第 9 條第（7）和第（8）段的規定，運用本人的決定權，讓各議員有足夠時間讀畢演辭，並讓官守議員亦有足夠時間答覆這些演辭，然後才將休會問題付諸表決。

工業安全

陳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從發明蒸氣機展開工業革命起，人已創造出更多強勁和快速的機器，但人的身心可能未適應這樣的高速。因此安全規定必須追上工業發展，以防止工業意外，這點至為重要。

本局議員不時有討論工業安全問題，雖則先後形式可能有別。工業意外是工業界人士不能遣走的不幸，亟需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面不斷合力解決，以減少下述使人不快的工業意外數字：

年份	意外宗數	其中的死亡人數
一九八零	70 621	235
一九八一	69 428	270

年份	意外宗數	其中的死亡人數
一九八二	71 124	245
一九八三	71 141	246
一九八四	81 171	217
一九八五	79 556	216

(見一九八六年九月香港統計月刊第十七頁)。

工人受傷的情況，由衣車針傷至永久殘廢從此失去工作能力不等。除基於人道理由，使人不希望有工業傷亡外，這些意外還使我們失去寶貴的熟練人力，這對本港經濟的不良影響顯然是我們所不願見的。

稍後還有七位議員發言，他們來自本港社會各界，他們的話題會帶出各方面的觀點，其中包括人力物力資源、懲罰、三方責任的劃分、工業意外成因、醫務衛生、建造業等事宜、現存缺點及他們的建議。

預防勝於治療：工業安全的基本預防措施在於管理、執行和教育。

所謂管理，是指設計、編排、建造和生產過程，這一切對製造安全環境全都有影響。

昨晚，有人談到工廠中說粵語的工人常用「踢晒腳」來形容工作量非常重。但從安全的觀點來看，可能是由於工場內部設計不善。如果通道有貨品雜物阻塞，工人一旦跌倒便有可能造成嚴重傷害。在生產過程中有一項值得提出的問題，就是「可否用不含毒性的物料來代替有毒的物料？」

所謂執行，不是單指勞工督察進行抽查時執行安全法例的工作，而是兼指管理階層在內部執行的安全措施。實施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將有助於改善這個情況。工廠督察的數目無疑永不能配合工業經營或工業意外的數目；但如果對經常違例的工廠或工地能增加視察的次數，將會收最佳效果，同時亦可以防止它們把小過失釀成大禍。

所謂教育，是指透過在職訓練、參與工業安全研討會、和利用大眾宣傳媒介去推廣的方法，教導僱員怎樣去避免意外。近年來，政府和僱主在這方面已盡了很大努力。

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應有一個「職業安全局」。本局一位同寅會就這個題目發言，所以我不打算在此多贅，但卻要表示給他大力支持。

我們或者應把急救常識包括在教育方案範圍內。雖然香港的醫療和救護車服務效率甚高；但交通擠塞有時阻延醫療救護人員抵達意外現場。當局曾實施使用電單車負載急救人員到意外現場的試驗計劃，目的是克服交通擠塞所造成的阻延問題；這計劃已證明成功，應予全面實施。

此外，由安全教育的觀念來看，政府應尋求與工廠和建築業管理階層以及聖約翰救傷隊合作，合辦急救常識研討會，以教導僱員在發生意外時，對受傷者急救的宜忌。有時傷者不斷流血，則分秒之爭便是生死關頭。如果在意外現場能有經過訓練的同事給予傷者臨時急救，可能使他支撐到專業救護人員抵達接手護理；然後把他轉送醫院由醫生治療。

至於僱員方面，我勸諭他們不要對工業安全問題採取被動和聽天由命的態度。只要略加小心，意外是可以防止的。例如操縱切割機器的人不要為了增加產量而將安全罩除去，也不要搓了整晚麻雀然後帶着朦朧睡眼來工作。在工作中使用溶劑之類的化學品時一邊吸煙就等於自尋死路。

最後，清楚劃分政府各部門的職責對於事後補救是很重要的。我在這裡舉一個例子：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九日，在葵涌國瑞路一個沙井內，一個工人正進行維修，旁邊一條破爛的污水管突然排出沸水把他灼死。事後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所進行的死因研究中，陪審團一致裁定該名工人「死於不幸」。陪審團並提出若干建議，分別由政府各部門及有關的私人機構執行。

究竟有關人士，特別是政府部門，採取了什麼行動來防止這類沙井再發生類似意外？政府部門雖未獲得法例授權，但處理這類問題不是它們的責任嗎？這個工人已經白賠性命，他的同事和親人正等待着政府的答覆。

主席先生，我謹陳辭如上，支持當前動議。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工業意外的嚴重性

主席先生，工業安全措施不足，是引致工業意外的原因。下列事實足以說明這問題的嚴重性。

- (1) 全港各類工業的意外率，由一九七六年的每 1 000 名工人有 34 人發生意外，增至一九八五年的每 1 000 名工人有 50 人發生意外。
- (2) 在過去 10 年內，矯形外科出現了新的分科，專替手部因工受傷的人進行復原手術。
- (3) 因遺傳或感染疾病導致傷殘的情況減少，而有更多人因受傷以致傷殘。
- (4) 根據在一九七八年所作一項的保守估計，在該年之前 10 年內，因工作時發生意外而引致的損失約為 310 萬個工作日和 14 億元。過往 10 年這方面的損失當更嚴重。
- (5) 此外，在工人傷痛方面的代價，雖不能以數字衡量，但也是不能抹煞的。

對工業意外的分析研究

主席先生，確保工業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是對工業意外的成因作邏輯的分析。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與矯形外科系便曾在一九八二年聯合進行過一項名為「香港島地區嚴重手部工傷事件主要成因」的研究。（我想順帶提醒各議員，手部受傷約佔全部工業意外的 21%。）

手部受傷意外

調查結果顯示，在過去 383 宗因工引致手部嚴重受傷的個案中，17% 的傷者是在不足兩年之前從中國大陸來港，而這些人有 87% 不懂粵語或粵語的表達能力不足。此外，他們平均每日工作 11.3 小時，而傷者中有 60% 每日工作 10 小時以上。有 39% 沒有茶點休息時間，30% 須逾時工作。至於機器方面，58% 缺乏安全設施。

這項調查的結果十分有用，可以幫助我們找出一些辦法去應付因工引致手部嚴重受傷的問題。

因火警導致的受傷意外

繼最近葵涌發生大火，導致 13 名工人死亡，11 人受傷後，對這類因液體或氣體易燃品洩出後立刻燃着引致的火警曾進行調查，發現在一九七二至一九八六年間曾發生 5 宗類似意外，分別引致 1 至 11 人死亡，11 至 300 人受傷。因其他易燃物料引起而波及程度較輕微的火警肯定還有很多。問題是，當局有否採用類似上述研究的分析方法去探討這個問題？

去年因違反勞工法例有關火警危險規定而提出的檢控有 2 500 宗，至於只是提出警告而沒有檢控的違例事件及不予消除即可能會導致工業火警和傷亡的火警危險，更是不計其數。這是一項必須立即處理的重要問題。此外，單在過去兩年，便已有 548 宗檢控是與危險物品的領牌及貯存規定有關，而檢控數字正不斷上升。這類違例事件顯然是越來越普遍，看來施行法例管制、檢控及罰款都收不到阻嚇作用。

很多人認為危險的化學品應加上適當標籤和清楚註明與人體接觸後有什麼後果，並應明確規定這些物品如發生傾洩須如何處理，亦有人要求製造商、入口商或批發商將這些危險化學品出售往何處的資料通知當局，以及加強這方面的法例。我支持這一切的要求，因為這樣才可以將香港的工業安全標準提高至國際水平。

工業意外率日趨嚴重

主席先生，我對近年工業意外率日趨嚴重感到擔憂。雖然因工業意外致死的人數大幅度下降，由一九七七年每 1 000 人有 0.15 人死亡降至一九八五年每 1 000 人有 0.069 人死亡，但同期的整體工

業意外率並沒有減少。本港各行業的意外率不斷上升，已由一九七六年每 1 000 人有 34 人遇到工業意外升至一九八五年的 50 人。當然，因工業意外致死的人數下降，可能是由於有最佳的醫療照顧，而因工業意外受傷的人數上升亦可能是因為有更多人願意向當局舉報。但我對這些數字並不感到樂觀。這些數字清楚顯示，我們未能成功地減少工業意外。

究竟我們是否有採取足夠的措施預防工業意外？我們有沒有適當地強調應注意什麼？這些意外在大型工廠還是小型工廠內發生？兩者的比例如何？這些意外怎樣發生？我有理由相信我們並沒有就工業意外作深入研究，至於對近乎意外的事故，我們又有多少認識？有否衡量其重要性？我們能否期望勞工處在其眾多的職務中，只專注執行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的工作；總而言之，我仍然期望有人可以為我解答上述各項問題，因為我認為這些答案在解決工業意外問題方面，十分重要。

小型工廠

主席先生，小型工廠佔本港工業總生產量的 80% 以上，因此我特別關注小型工廠的工業安全問題。勞工處承認，該處對巡視小型工廠的工作只給予很低的優先次序。一九八五年四月，工廠督察會聲稱一些在巡視次序上編排很低的工廠，甚至在每 5、6 年內也不會有工廠督察前往巡視。當到期再次巡視這些工廠時，它們經已易手。無論以什麼標準來衡量，巡視次數實在是低得荒謬，假如我們接納英國政府工廠督察科來港出任勞工處當時首席工廠督察總監的胡賢德先生的建議，將每年巡視次數訂為 3 次，則尤其覺得如此。這樣低的巡視率並不能產生阻嚇作用，對推行工業安全及工業健康的工作，亦實在全無作用。

在此讓我引述率先在香港採用復原手術，並長期出任勞工處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委員會委員的中文大學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梁秉中教授寫信給我所說一段話：「預防小型工廠發生工業意外的整項問題應交由一個中立的小組進行獨立的研究，研究所得的結果可以幫助我們對預防小型工廠發生工業意外的問題作出有用的建議。這些小型工廠佔本港工業總生產量的 80% 以上，而且大部份職業意外也是在這些工廠內發生。」我現在就想就梁教授提出的建議，闡述一下設立一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問題。

職業安全及健康局

主席先生，我不是說在過去幾年來，政府在工業安全和預防意外的重要工作上沒有重大成就，這些成就包括設立工廠督察，規定建築業須聘用安全主任和舉辦職業安全訓練課程。此外，當局在一九七八年根據勞工顧問李力行先生的建議，成立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委員會，也是十分明智的決定。該委員會透過其成員，其中包括在工業安全和健康方面有特別興趣和專長的專業團體和學術機構代表，成立多個安全小組委員會，不但加強了委員會的結構，也擴大了其活動範圍。現在應是再進一步釐定未來的計劃的時候！

早在一九七六年，當局便希望這個委員會能夠促使有關人士自願發起一項安全運動，從而逐漸演變成為一個獨立的安全局。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英國和美國也有類似的組織。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應該認真研究關於設立一個法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建議，以便透過培訓、教育和徵聘專業顧問，促進工業和其他行業的職業安全和健康。要預防意外和促進安全，必須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面互相合作，也需要有一個法定的議局以獨立和持平的態度去負責其事。

鍾士元爵士在一九八一年曾建議成立這個機構。當時的港督麥理浩爵士在該年的施政報告中，同意仔細研究這項概念。在一九八四年五月，勞工處經研究後認為有必要成立這樣的機構，而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委員會亦贊成這項建議。該委員會其後於一九八五年接納有關工作小組在研究進行這項建議各項問題後所提的報告書。勞工顧問委員會現將於今年十二月討論此事，我期望他們會詳細研究這項問題。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提出一項請求：假如勞工顧問委員會亦贊同設立一個獨立的安全局，我希望政府能從速將建議付諸實行，因為從最初構思這個意念算起，到現在已經過了大約 10 年的時間。

我期望香港在工業競賽中不只在品質和利潤方面獲得優異成就，更希望我們能夠在安全方面也有卓越的表現。

伍周美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上月八日晚在葵涌皮革廠發生的大火，引致廿多人傷亡，不但受到公眾關注，亦促發今次本局的休會辯論，希望促使當局及各界人士以後更加重視工業安全。

勞工處的工廠督察是負責執行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和附屬規例。無可否認，加強對各工廠的化學物品的檢查和管制，實為減低工業意外有效方法之一，但若取得更大的效果，則有賴於廠家、工人、及各界人士共同承擔責任，合力推行工業安全。

本人和譚惠珠議員、許賢發議員在昨日會見了工業傷亡權益會的代表，他們所提出以下五點意見，是值得當局參考：

- (一) 化學品分等級制：
 - (1) 禁止使用極度危險和致癌化學品。
 - (2) 嚴厲管制危險化學品：要求所有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工業要向勞工處領牌登記。在發牌前勞工處要全面檢查領牌工廠，確保其做好安全措施才發牌。發牌後進行緊密巡視。政府並應立例禁止 18 歲以下工友使用及接觸上述化學品。
 - (3) 標籤法例：立法規定僱主必須將使用的化學品名稱、危險性及正確使用方法以中文標貼在化學品容器上。
- (二) 使用化學品必須向勞工處領牌，並設立「化學品中央檔案室」，公佈全港使用化學品的種類及危險情況。
- (三) 僱主應在聘用員工時講明廠內所使用的化學品性質及安全操作守則。僱主又定時保送工友參加化學品使用的訓練課程或邀請工廠督察入廠教導工友明白使用化學品的情況。
- (四) 增加工廠督察人數至 250 名。
- (五) 刑事起訴違例僱主。

除此之外，同樣重要和更長遠的有效辦法，是積極推廣工業安全教育，使各階層人士，特別是廠家、管理人員和工廠工人，都知道工業安全及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發生意外。政府可考慮多利用傳播媒介或其他方法，推廣有關促進工業安全的宣傳資料，甚或製備特輯和舉辦問答比賽等。最近由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委員會與香港電台合辦的「工業安全大使獎勵計劃」，實在值得我們推許。

工業安全教育在今天尤其重要，由於本人不時與勞工階層接觸，得悉現在有很多大陸新移民，投身工廠工作，他們大多言語不通，故此對認識各類工作的危險程度有更大困難，為着這些新移民的安全起見，政府更應加強工業安全教育，使工人認識到不同化學物品的危險性。

在訓練方面，勞工處工廠督察科的工業安全訓練中心，已為各行業的督導員和工人，以及工業學院的職員和學生舉辦各種安全訓練課程，但曾受訓的人員數目，卻遠遠不及應付香港龐大的工業需求。在此本人衷心盼望政府能加設有關的課程，讓各界人士可從中獲得應有的知識。

經過今次葵涌皮革廠的教訓，政府應設立專門的工業安全管理局，統籌有關工業安全的推廣工作，例如經常舉辦簡介會運動，藉以介紹各種化學工業危險物品可能導致的危險，讓工人有較深入的認識，避免再度發生類似葵涌皮革廠的意外事件。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祇有很少時間可以就這問題發言，因此，我想首先直截了當的說明，對於醞釀多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成立，我是絕對支持的。

我知道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建議，包括籌措資金等問題，會在下月初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審議。我希望建議會獲得委員會贊同。

事實上，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意念在過去 10 年已在醞釀階段，但直至一九八四年，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委員會才贊同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繼而組成一個工作小組，該小組並在上年七月完成報告，建議職業安全及健康局應在一九八七年成立，作為一個法定團體。我希望政府當局會遵照這個時間表辦理。

簡言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應是一個獨立的安全局，成員來自三方面：分別代表政府、僱主及僱員。其整體目的是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並應發展多種活動，包括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訓練、教育、推廣及研究工作。在適當時候，當局或者可每年設立獎項，頒授予在上年對工業安全運動貢獻最多的工業機構。

我相信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後，小型工廠可以因而受惠。因為每間小型工廠的工人數目有限，對工業安全缺乏知識，廠方與工人雙方均可能疏忽，工具及機器品質則較差。凡此種種，均是造成每年工人手部受傷的工業意外個案數目相當龐大的原因，而這些意外多數在塑膠、製衣工廠及建築地盤發生。

至於為該局籌措資金的各種方法，據悉第一年需要 800 萬元，因為時間的限制，我不想詳細闡述這一問題，但這是需要各有關方面詳細研究，以求達到一致意見。不過，無論最後決定採用何種方式，必須是公平、簡單及易於管理，而行政費用又低。

值得一提的是，工業死亡意外由一九八一年的 141 宗減至一九八五年的 70 宗，但在另一方面，非致命的工業意外卻由一九八一年的 45 659 宗增加至一九八五年的 50 723 宗。我們只能推測箇中原因：是否因為政府檢控個案的數目，由一九八一年的 3 804 宗減至一九八五年的 1 535 宗，抑或是特別撥給工業安全宣傳計劃的款項在過去幾年一直下降，例如：由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度的 1,500,000 元，下降至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度的 883,000 元，到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只得 750,000 元？

通過聘用安全主任法例後，可助香港的工業安全水準提高，及減少工業意外數字。有關規例初時只應用於建造業，在有充分明確理由時可應用於其他工業。

設立獨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局，我以為其中一項主要優點是，有關的三方面彼此的相互影響更大。在提供防止意外的資訊、教育、不倚賴他人和自負責任等方面有更大的動力，和希望可減少對政府檢查和法例懲罰措施的倚賴。

因此，在職業安全及健康局成立後，我會促請政府監察勞工處每年工業安全和健康方面的支出，以保證用得其所，而每年職業安全及健康局預算案增加時，勞工處內應最低限度省下同一數目的支出。勞工處在這方面的支出是：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 3,700 萬元，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則增至 4,200 萬元，這些數字不包括醫務衛生署借調來的醫生、護士和其他職員的薪酬。

我並想趁這機會強調，所有像香港的大城市，對安全要求和安全促進各不同方面，彼此間要有更大的相互影響。除今天所討論的職業安全和健康外，還有由香港道路安全委員會負責促進的道路安全，特別由各機構如消費者委員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等負責促進的家居安全和消閑安全（包括水陸體力康樂活動）。

我不想在這時提議香港應仿效新加坡，設立一個包羅萬有的中央安全局，以包括道路安全、家居安全和工業安全等三大類。但我會請政府，對較重要的家居安全和消閑安全致力於教育和推廣及進行研究時，探討是否須要加強彼此間的聯繫和互相影響。

舉例來說，現正計劃於明年三月舉行工業安全週。是否值得在短期內基於同樣原因籌辦全港性的家居安全和消閑安全週？若然，又由誰來負責統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四時十七分。

主席：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主席：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何世柱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年十月八日閣下向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談及多項影響本港社會福利的事，但顯然沒有提到工業安全和預防意外兩件事。這是否表示我們對目前在這兩方面的工作成績感到滿意？

在一九八一年因工業意外死亡的人數達 141 名，一九八五年該項人數降至 70 名。我們是否認為上述數字令人滿意而不再把工業安全視為大眾關注的事項？

讓我們進一步探究事實的真相，一九八一年勞工處的紀錄顯示，本港共有 67 000 間工業機構，至一九八五年，工業機構的數字已逐步增至 81 500 間。在同一期間，工業意外的數字亦由 45 800 宗增至 50 793 宗。

雖然勞工處處長已再三表示希望將工廠督察人數增至 250 名，但自一九八二年至今，工廠督察的編制員額仍然維持在 200 名左右。

與此同時，工廠督察的工作量亦大幅度增加。他們須執行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第七條所制定不少於 24 套的規例，這些規例包括多方面的工業安全措施。因此，我促請政府為工廠督察職級人員提供所需的員額，以便他們能妥善地履行職務。

經過工廠督察多年來進行宣傳、教育及提供諮詢服務，我認為現在正是更嚴厲執行工業安全法例的時候。對於那些公然違反安全規例、故意漠視僱員安全、以及經常不履行其法律責任的人士，當局應予以較重的懲罰。我亦建議法庭須認真對付那些藐視工業安全法例的人士。如果我們希望工業意外事件的數字直線下降，這些措施實屬必要。

身為本地承建商及僱用大量工人的僱主，我瞭解到雖然業內人士非常着重工業安全及盡力防止意外發生，但有很多由多項其他原因所造成的工業意外是發生在建築地盤的。在若干程度上，僱員亦須承擔責任，他們不使用僱主所提供的設備，完全罔顧本身的安全，並且不遵照有關安全及防止意外的指示，以身犯險。有關當局亦應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為使社會人士對建造業推行工業安全的情況有一個正確的看法，我相信閣下會很高興知道，建造業訓練局約自 10 年前在九龍灣成立第一間訓練中心開始，其一貫政策是強調安全的重要性。建造業訓練中心以往所開辦的訓練課程是以基本技工及技術員學徒為主，但該局現已擴展課程的範圍，包括增設一項建築業安全主任課程，據我瞭解，此項課程深受承建商歡迎及支持，對建造業的工業安全水平，相信必能有所提高。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年十月初發生的葵涌馬可硝皮廠爆炸慘劇，令 13 位工友死亡，多人受重傷。這是香港一次災難性的事件，作為立法局成員之一，我認為立法局有責任去追究是次事件的真相及研究防止更多類似事件發生的可行辦法，並付諸行動。

過去，我們看到勞工處公佈的工傷數字，地盤意外逐年減少，使我們以為工業安全情況有所改善。但當我細心研究，便發現地盤的工傷率其實是逐年增加。近期工業意外更頻頻發生，使人不

禁懷疑過往的工業安全工作是否做得足夠？勞工處每年用在工業安全的推廣、宣傳費用、以及督察人手的數目有限。依據官方的編制，八四年應有 250 位工廠督察，但自八二年起，督察編制受到凍結在 200 名的水平。如今受訓中的 8 位，還要等候 2 年才可以投入服務。就算實際有 193 位督察，其中只有 150 位做巡視的工作，執法鬆懈情況由此可見。工業安全的推廣費用，自八三至八四年度後便大減，由每年 130 萬元減至八六至八七年度的 75 萬元，弄致最近政府印製的一些工業安全單張，還需要問個別廠商提出贊助。

因此，我們不能不對這種倒退的工業安全現象感到震驚。我們除了要對馬可事件表示關心外，更擔心百多萬工人的生命安全。我希望立法局不是停留在討論工業安全的階段，而是切實地監察勞工處在立法、執法、公眾教育等方面做得是否足夠。

在此，我認為政府應該注意以下幾方面的情况：

- (1) 工業安全運動一直未獲足夠的重視，加強工業安全工作，肯定必須增加這方面的資源；工業安全與人命攸關，政府絕不應吝嗇經費。我建議政府立即撥款，使督察人手增至先前應允了 250 名的水平，並增加宣傳教育費用使有足夠的財力推動這一方面的工作。
- (2) 有關規例的罰款方面，一般是最高達 5 萬元，但是實際上平均法庭所判的罰款只是二千多元。香港以外的地方如日本、美國等，對工業安全尤其重視，違法者會被判犯「刑事責任」甚至入獄。香港理應在這方面與先進國家看齊。
- (3) 除此外，還應訂立最低罰款額，使違法者的代價大大提高，才迫使資方明白罔顧工業安全是擴大支出。這樣做才會迫使他們重視安全，放棄「搏一搏」的心理。

主席先生，有人強調「工業安全是工人的責任」，但我認為這種講法說不通。我們了解到，工人是否有先決條件去做好自己的責任。首先，若他們真的肯挺身而出舉報工廠違例，會有何後果？當然就是受到迫害或被資方變相解僱。因為香港現時並未設立保障不公平解僱的條例及退休金制度，工人往往不敢輕舉妄動。第二，工人沒有這一方面的知識，例如在馬可廠內，不少工友對所使用的化學品危險程度不大清楚。所以，如果我們要工人參與工業安全，我們先要讓他們有這方面的知識，以及足夠的職業保障。

主席先生，總括來說，我們應該督促政府加強以下措施：

- 加強管制工廠的化學物品
- 公開化學物品的危險性及其防範方法
- 禁止 18 歲以下工人使用及接觸危險化學物品
- 教育工人安全操作守則
- 加強工廠的監管及撥款增加督察人手
- 加重違例人士的刑罰

主席先生，社會服務界一向的目標是促進社會各階層人士的福利，而工人是創造香港繁榮的支柱，所以重視工人生命安全，就是珍惜香港唯一的資源——勞動力，作為社會服務功能組別的代表，我在這裡呼籲政府積極改善工業安全措施以保護百多萬工人的生命。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我曾經主持在香港舉行的「亞洲區職業安全及防止意外會議」(Asian Regional Safety and Accident Prevention Congress) 的開幕，當時的主禮嘉賓是前任港督麥理浩勳爵。我記得在會議席上，一位來自英國安全局 (British Safety Council) 的安全訓練專家曾經指出：「根據估計，在世界上每 20 秒便有一人死於工作意外中。」直到今日，每逢有人跟我談及職業安全、職業健康或工業意外等問題，都足以令我聯想到這個驚人的數字。我略感到有點

兒遺憾的，是沒有足夠資料來源去印證這個數字的準確性，或再進一步尋究出在過去 5 年以來，這個工作死亡率是惡化還是改善了。無論如何，這不是最重要的。主席先生，我在這裡重提這個英國專家所提及的可怕數字，目的在於喚醒大家對工作安全的警覺性，試想：假設本局今次會議歷時 3 小時，在會議結束的一刻，可能已經有 540 人死於工作意外中。我並不介意倘若有人批評這是誇大其辭或故作危言聳聽，因為這個數字有一定程度的啓發性，值得警惕。

根據勞工處一九八五年年報，去年經呈報的工業意外事件有 50 793 宗，死亡人數 70 人，相對一九八四年的 53 123 宗，減少了 2 330 宗（即約 4.6%），死亡人數則無增減。

表面上，去年在工業經營場所內因工業活動引致的意外下降了約半成，但是這並不值得慶幸或自滿，因為每一宗工業意外都帶來傷亡和損失，而其中很大部份是無可補償的。

香港正要晉身高科技工業發展的行列，在預防新科技可能帶來新工作危機和意外方面，仍有很多地方是須要學習和適應的。理由是：隨著科技的多元化和複雜化，威脅職業安全健康的成因亦相應變得多樣化和難以應付；換言之，安全管理和防止意外已經成爲更技術性和更專門的學問。

主席先生，職業安全健康是屬於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面的共同責任。勞工處曾經就去年發生的 70 宗工業死亡個案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假如管理階層或已故工人或兩者同時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其中八成以上的意外是可以避免發生的。閱讀這些調查數字的時候，我感覺到其中可能有很多個案是僱主或僱員或者是雙方都不願意遵守法例規定的措施，把勞工處的宣傳教育和勸喻置若罔聞，因而釀成悲劇，足以爲訓。

近年來，香港政府積極地逐步制訂和執行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法例，在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九章）之下便有二十多套規例，範圍涉及危險性機械的安全管制、防護設備的使用、防火設備、職業病通知和在特殊環境下工作的安全措施等。而剛在上次會議通過有關可致癌物質的規例便屬於這一系列規例的最新項目。除了這些規例之外，香港亦已有法例處理空氣污染、危險品、鍋爐及壓力容器、放射物質、氣體貯藏器以及肺塵埃沉著病等各項問題。正如先前所說，科技發展爲我們的安全法例帶來了新的挑戰，新的職業安全法例肯定會愈來愈多，政府在這方面的立法工作不容鬆懈，而且必須經常檢討和修訂，以配合時代不斷進展，才能夠達到保障工人生命安全和健康的目的。但我在此必須強調，任何有關法例的制訂和修訂，都應該根據實際標準和經過多方面諮詢，然後才付諸實行。更重要者，是必須清楚界定勞資雙方的責任和處分，嚴厲對待，不然的話，將只會徒然增加經濟負擔，而達不到目的。

談及政府在工業安全的角色，當然不可以不提到宣傳教育。從勞工處的年報，我們可以見到該處在這方面工作的質量和成績，已經達到一定的水平。

我只希望在這裡指出，在工業安全的教育和訓練方面，不論是勞工處主辦的有關訓練課程和講座，以至香港理工學院的有關證書課程，都是以中層管理人員爲主要對象，對於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香港似乎仍未有跡象起步；例如計劃開辦工業安全高級文憑課程甚至學位課程等，以供有興趣投身安全行業的人士進修，以便提高管理階層的學術水平和專業地位，這樣對於他們在工業經營內施行安全制度，發出專業指示，指導工人遵守規例，將會有肯定的作用。

主席先生，作爲一個僱主團體的代表，我要指出，僱主在履行保證僱員安全的責任時，概括來說，應該做到 3 點：第一，是提供安全的工作地點；第二，是設計安全的工作程序；而第三，則是聘用遵守安全指示和對工作勝任的僱員。這三項基本的責任，我相信幾乎任何一位僱主都自以爲可以做得好，但是真正切實地執行的，恐怕爲數有限。故此，正如我上文提到，應由政府加強立法工作，使僱主有明確的規定可循，也就使他們不能不重視安全措施。

我說過工業安全是需要三方面合作才可以達到目標，當然不會忽視了僱員的角色。簡單來說，僱員有責任在工作時注意安全，服從僱主的合法指示，以及使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假如因貪圖一時方便，或因疏忽懶惰而發生意外，是得不到大眾同情的。

上述有關僱主和僱員的責任，全意都是似曾相識。無論如何，我相信從每年數以萬計的工傷個案來看，除非勞資雙方都具有高度的工業安全意識，並且能夠全心全意地履行本身的責任，否則政府的一切宣傳教育都會白費。

要成功地推行工業安全運動，必先要使工業經營內的每一份子體會到這運動對他們的重要性，並且能積極地親自參與。我認為這運動應該是長遠的，可能沒有終點；因為永遠都會有更高或者不同的目標要達到。因此，我很贊同本港應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統籌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有關活動，並積極推行這個長遠的運動。

主席先生，事實上早在一九七六年，我所屬的功能組織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已經開始促請政府成立這個安全局，並曾經建議各委員結構應以工業界（包括建造業）的代表為主，以針對工業意外較非工業意外為多的情況。至於該局的成立和經營費，應該大部份由政府津貼；資助形式可以參照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其餘部份則可以來自僱員賠償條例下每個呈報個案向僱主的徵稅，和該局所提供服務的收費。

主席先生，工業安全是工業發展的重要一環，假如在以往被忽視了，完全是因為不了解或者不關心而已。時至今日，香港在這方面的法例和推行方法已經比以前大為進步，為了方便未來的發展，以配合工業多元化和科技化，主席先生，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理應不可延遲了，我們絕對不能夠讓一次工業意外，導致十多人傷亡的事件，一再發生。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的工業意外數字一直都非常之高。由八〇至八三年連續 4 年每年均發生接近或超過 7 萬宗傷亡個案，平均每天達 191.8 宗；而在八四及八五兩年則有近 8 萬宗傷亡個案，平均每天高達 219.2 宗。單是傷亡數字已令人咋舌；但是，當我們細看每千名工人的傷亡率則更為令人震驚一八四及八五連續兩年以所有行業來計算傷亡率都超過千分之五十；而建築業的傷亡率則更為千分之二百二十九，竟然比英國的高出 10 倍。對這些血的控訴，我們的社會又怎能掉以輕心！

無疑，推動工業安全工作，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面均有責任。不過，由於香港環境特殊，如小廠林立、工廠僱主不願作長期投資的考慮易於忽視工業安全的重要性，所以政府在工業安全上的角色尤為重要。可是，當局在這方面的表現實未臻完善。

首先，在宣傳工作上，當局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屬下的工業安全及意外預防小組以及屬下的 6 個行業安全小組來推行各類型推廣活動，如：大型綜合性活動、電視及電台節目、研討會及訓練課程。大型活動應能起廣泛的宣傳作用，使工人對工業安全的重要性有所認識；但是，這些活動可說是欠缺針對性及未能深入基層。欠缺針對性是指這些活動能帶出重視工業安全的表面化信息，但卻未能深入針對各行業工人的具體問題，使到部分工友根本不知道本身正處於何種危險當中，或是使到他們不知道本身正從事何種危險操作。未能深入基層則是這類型大型活動本身的特色—廣泛而表面化的宣傳，而非深入而全面的教育工作。至於研討會及訓練課程的參加者多為中層管理者，同樣未算深入基層。

針對以上問題，我認為政府應考慮在工業安全宣傳工作上作一方向性調整，以補足現存未能即時回應基層工人需要的弊點：

- (1) 加強政府與工人的直接聯繫：設立工業安全的專職諮詢及投訴單位，提供較長時間的熱線電話服務或是面談諮詢服務，好使工人能於上班時間以內及以外都能直接詢問有關工作上的各種問題，或作出投訴。
- (2) 鼓勵各工業經營設立由僱主、管理階層，以及工人所組成的基層工業安全監督工作組，以在基層發揮恒常性互為提醒、督促及監察作用。

當然，仍應從事大型活動，透過大眾傳媒來宣傳工業安全，因為這也能引起社會上對工業安全的廣泛注視。

第二方面，我想談及政府在工業安全立法工作上的表現。現時本港已有 24 項與工業安全有關的規例，但是，這些規例實未能包括所有行業。現存的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的適用範圍也不包括一些所謂非工業性的行業，可是，在這些所謂非工業性的行業意外傷亡個案佔全部傷亡個案的 36%。很多類國際標準工業都沒有包括在內；即如，年前曾發生酒樓點心車爆炸事件，已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據悉，英國早已定立法例保護所有僱員的工作中的衛生及安全，同時也保護受他們工作所危及的其他人士。政府當局實應從速研究如何使非工業經營內的僱員也受保護。

此外，政府制訂有關規例的過程也實在太慢了，遠遠不能趕上本港工業的急遽變化。即如，有關使用危險化學品的管制守則即將草擬完成，可是，早於 3 年前萬寶至工廠漏毒氣事件出現後，工會及勞工界人士已要求草擬有關規例。這方面的表現實與政府不重視研究工業技術的轉變有關，我認為政府實在應該加強這方面工作俾使對各種工業，特別是新類型的工業的危險程度多所掌握。建立中央性檔案系統應是邁開研究工作的第一步。

在這裏，我也想談談關於正在草擬中的使用危險化學品守則的看法。本局同寅潘宗光教授曾經表示：即使有關守則如何詳盡的列舉了很多普遍性採用的化學品的性質及安全資料；但是，假如工廠僱主及工人根本就不認識所使用的化學原料及試劑所含有的化學成份，那麼，該守則的作用就不會太大。我極之贊同他的分析；同時我跟潘宗光教授都相信，最理想的方法就是要求化學品的製造商或入口商在容器上用中英文標明化學品的成份、正確的使用方法，以及應採取的安全措施等。有人提出標明化學品的成份會有洩漏商業秘密的問題；假如真有這問題，即標明粗略成份也可。教育統籌司也曾表示管制入口是困難的，但是，必須強調的一點是：我們的要求並不過份，因為大部份的西方國家都已有此規例。希望當局能認真地重新考慮我們的要求。

第三方面，我將會論及有關執法上的問題。工廠督察是執行各種法例的第一線人物，可是，由於人手不足致使他們的工作難以符合理想。就這個問題，我曾多次向政府提出質詢，希望能盡快增加工廠督察的人手，可是，每次的答覆都未能令人滿意。人手不足促使工廠督察未能深入而全面檢查工廠及其他工業經營，如地盤等。我相信加強了負責視察工廠及工業經營的工廠督察的數量後，一方面可以增加檢查的頻率，甚或可作突擊性檢查，令僱主不會易於違犯規定；另一方面，每次的檢查可以更全面，工廠督察也可同時負起教育工人認識如何安全操作的責任。

我必須在這裏重申：現時工廠督察檢查工廠的頻率相當低，由 6 個月一次至 54 個月一次不等。據云，更有 5、6 年才視察一次者。本來危險性不大的工廠或工業經營，也有可能變成危險性的。雖然，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也規定僱主必須就改變操作方式而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但是為避免僱主不依例呈報而出現執法上的漏洞，我們必須增加工廠督察的視察頻率和深度。

第四方面，我將提及一些對有關補救性工作的意見。補救性工作分兩方面，一是對不守安全規例的僱主的懲罰，另一則是對僱員的賠償。

關於對僱主的懲罰，我相信很多時某些僱主漠視法例和僱員的生命安全，原因往往在於社會對他們的不負責任行為處罰太輕。故此，我贊成必須加重對這方面的懲罰，以對一些害群之馬施阻嚇作用；甚而應採累積性處罰方法，使屢犯過失的僱主得到更深的教訓。

至於對僱員的賠償問題，我認為當工業意外發生後，正是受害者或其家屬最需要現金週轉以支付醫藥費或殮葬費和維持一家的日常開支的時候。可是，由於追討賠償的程序複雜和個案量多，他們通常要等一段長時間才可得到賠償，便失了賠償用作應急的意義。希望當局也對這方面作出檢討，使受害者或家屬所面對的困境能盡早解決。

以下，我將表達一些對職業安全局的看法。職業安全局的建議已早於多年前提出來，但是一直為財政問題所牽累，正是「萬事俱備，只欠東風」。我相信，由於工業安全對工業界和整體社會都有利，所以政府和僱主都應該鼎力承擔。此外，由於強制性勞工保險的推行，保險界亦因而獲利不少；另一方面，假如工業意外率降低的話，他們的利益將相應提高；因此之故，保險界也實應伸出援手，在經費上支持職業安全局的成立與運作。

最後，我想談及一點工會及勞工團體在推動工業安全上的努力。本着工人之間互相關懷、互相幫助的精神，工會一直都積極從事推動工業安全的工作，如參加勞工顧問委員會屬下的工業安全及意外預防委員會屬下小組的工作，進行恒常性的推廣工業安全運動；又如勞工團體在地區層面展開工業環境安全運動，或是舉報、投訴運動、動員工人在基層參與；又如香港工會聯合會即將在下月發起全港性步行籌款，為宣傳工業安全，並籌款為工友作健康檢查。主席先生，我想指出：工會及勞工團體也肯定積極負上推動工業安全的責任。

推動香港的工業安全工作，並沒有一劑獨步單方，要的是各方面工作同時進行，如：對僱主及僱員進行深入基層而有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工作、增加對有關行業的立法、增加工廠督察人手、加強檢查工廠的頻率及深度、盡快成立職業安全局等等。我希望：在政府、僱主、工人、工會及勞工團體以及專業人士的攜手合作之下，工業意外的傷亡數字會日漸減低。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葵涌皮革廠發生可怕的意外，提醒我們每一個人，工業安全確實是一件生死攸關的事情。故此，這次辯論份外切合時宜，今天下午發言的各位議員，提出多項有建設性的建議，我謹此向他們致謝。

葉議員講述有關工業意外的種種成因。顯然，假如我們想有效地預防意外發生，就必須對意外的成因有適當的認識。事實上，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委員會及其下的 6 個按個別工業而設的小組委員會，已經在這方面下了不少工夫，助益良多。

譚耀宗議員繼而談及本港及英國兩地的意外率，並將之加以比較，而陳鑑泉議員、葉文慶議員、何世柱議員及張有興議員則提及近年來，非致命意外事件的數字有所增長。由於有大量可變因素，故要將世界各地的意外統計數字加以比較，是十分困難的。不過，我絕對同意本港的意外率是較英國的為高，故此，我們必須繼續作出更大的努力，務使意外事件數字下降。

某一個地方的意外事件數字的趨勢，是顯示該地進展情況的一個較佳指標。基於這個原因，何議員及張有興議員所提及的增長數字，看來更加令人感到憂慮。不過，談及這些數字時，有兩項要點是必須提出的。

第一點就是有關方面發表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並無將嚴重及輕微意外加以區分，我認為公佈統計數字所採用的方法，仍有改善的餘地。在這方面，目前更出現有關定義的各種問題，但由明年開始，當局將會分開記錄嚴重意外事件，而區分的方法是根據缺勤時間的長短或失去工作能力的程度而定。

第二點是在過去 2 至 3 年間，呈報意外事件的數字顯著增加，而這些事件一向以來是沒有呈報的。呈報意外事件的數字增加，由兩個因素構成。第一，在一九八三年，當局將輕微意外索償程序簡化；第二，在一九八四年，當局實行強制僱主投購僱員賠償保險的政策。在考慮上述各種因素後，我相信一九八一至八五年期間的致命意外事件數字顯著下降，加上導致永久失去工作能力的意外事件數字，並無明顯增加，都可為實際的一般趨勢，提供一個較佳的指標。

多位講者，包括葉議員、譚議員、許賢發議員、何世柱議員等，均談及處罰太輕的問題。我現在正想就這個論點發表意見。其實，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已有規定，凡不遵守裁判司命令者，可被判監禁，但實際上卻從未有需要執行這項規定。我會研究是否應該對其他違反安全規定者，或對屢次觸犯條例者，判處監禁。

一般來說，現時的懲罰方式的確多為罰款而非監禁，但法定的最高罰款額卻是頗高的。就在一九八一年，罰款額已經有所提高，目前的最高罰款額是從前的 5 至 10 倍。不過罰款額是由法庭根據個別案情而判定的。

各類檢控事件的平均罰款，近年來已有所增加，由一九八一年的 1,300 元增加至去年的 2,900 元，但與一九八五年法例規定的最高罰款額比較，則仍然低得很。舉例而言，對未有裝設機器防

護罩等嚴重違例事件的罰款，平均只是法例規定最高罰款額的 14%。至於未有僱用一名曾接受訓練的急救員等較輕微違例事件，則平均罰款只達最高罰款額的 3%。

我明白裁判司在衡量罰款額時，必須對各種因素加以考慮，但從一個負責工業安全的政府人員的狹窄觀點來看，我認為現時的平均罰款額，實在不足以對漠視危險事項的人士產生阻嚇作用。我相信較高的罰款額定能使僱主更加重視工業安全。除非當局有意判處較高罰款，否則進一步提高目前的法定最高罰款額是沒有意思的。許議員建議在訂定最高罰款額的同時，亦應訂定最低罰款額，但由於在法庭聆訊過程中，常會有事實證明某個案件的被告人確屬情有可原，只宜予以輕判，是以許議員的建議難以接納；但我當然希望罰款額的一般水平能大幅提高。

許議員亦指出政府在促進工業安全的工作上未盡全力。由於這是性命攸關的問題，我相信所有關心工業安全的人士，都會和許議員一樣，望政府能增加這方面的資源。用在工業安全方面的資源，似乎永遠不會過多，但可惜各方面對政府資源的需求幾乎是無止境的，故工業安全計劃，在爭取資源方面，必須與很多其他應該進行的計劃競爭。因此，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確保所有政府資源，都能夠物盡其用。

何議員、譚議員和伍周美蓮議員特別提出須增加工廠督察的人數。鑑於近年來，無論就須視察的工廠數目或須執行的法例數目而言，工廠督察的職責都可說日益繁重，故工廠督察組的人數亦有所增加，由一九七七年的 120 人增至目前的 205 人，其中包括我在十月二十九日在本局會議席上就此事發言後所開設的 6 個職位。此外，另有 3 個職位會在短期內開設，而明年則會開設更多職位。我無法預計何時才可達到 250 名的目標，但我們將繼續朝這個目標努力。

當然，我很希望工廠督察組能大量增添人手，並增加視察工廠的次數，但鑑於資源所限，我們必須面對現實。香港現時的情況其實並不比其他地區為差。舉例而言，香港的督察與工人比例較諸非常重視工業安全的新加坡或英國，都稍勝一籌。相信各位議員已從報章上得悉，英國職業健康執行處副督察長艾雲思在上週訪港時，亦曾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正如艾雲思所說，香港的督察與工廠比例是 1 比 414，幾乎是英國比例 1 比 833 的兩倍。

由於本港環境與英國的頗為不同，因此嚴格來說，是不能將上述數字作比較的。在地理上，英國工廠的分佈範圍較廣，是以工廠督察有時或須花上一整天去視察一或兩家工廠。另一方面，正如葉文慶議員所說的，本港小型工廠所佔的比例亦較大。

不過，這些小型工廠並不一定需要當局倍加注意的。勞工處所採用的分級制度，除以工廠的大小作為釐定標準之外，亦以意外的性質和危險程度、受影響的人數和工廠的管理方針等作為釐定標準。根據這些標準，不少小型工廠被列入危險程度最低的類別，故此，視察此類工廠的次數亦較少，相隔期間最長為 4 至 5 年。我想指出，在英國，當局對危險程度低的工廠可能少至每隔 7 至 8 年才視察一次。現時政府對危險程度高的工廠進行較頻密的視察，如果減少視察這類工廠的次數，當局當然可以較頻密地視察危險程度低的工廠，不過，我認為這樣做無疑是開倒車。

目前，本港確實仍有一些工業廠房是設於非工業用的樓宇內。不過，獲准在這類樓宇經營的工業類別，都受到嚴格管制，而一般亦屬於危險性最低的類別。

葉議員指出涉及火災的違例事件，情況嚴重。事實上，該 2 500 宗起訴個案是有關過去 5 年內發生的違例事件，並非是去年一年內發生的違例事件。不過，我可以證實，這是工廠督察組時刻特別注意的問題。據我所知，沒有一項研究可與梁教授對手部受傷這問題所作的研究相比。不過，我可以向各議員保證，勞工處及消防處對每一宗涉及火警的事件，均進行詳細調查。

陳議員建議工人應受急救訓練。其實，安全規例已有條文規定，工人的工作地點必須有受過急救訓練的人員在場。聖約翰救傷隊及紅十字會經常為工人舉辦急救訓練班，而勞工處亦向工人免費派發關於急救常識的小冊子。

陳議員亦提及一宗十分可怕的意外。意外中，一名電話公司僱員在沙井內工作時，沸水從一條破裂的排水管溢出，流過行人路至而湧入沙井內，把那名工人燙死。死因裁判官在裁決內加入一

段有 9 個要點的附文，敦促各有關方面（包括數個政府部門）注意改善。根據這 9 個要點所須進行的工作，已經展開，我會確保各有關方面在進行這些工作時能互相協調。

許議員提及政府須就皮革廠的意外展開補救工作。我謹向各議員保證，數個政府部門已着手進行這項工作。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的兩個小組，亦曾就此問題多次舉行會議。

伍周美蓮議員及倪少傑議員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有關工業安全的訓練。勞工處已擬備計劃，增加工業安全訓練中心的訓練人員人數。此項計劃付諸實施後，訓練中心便可提供更多訓練課程。倪議員建議為這個學科開辦高級文憑課程或學位課程。雖然本港現時尚未開辦這個程度的課程，但香港理工學院本年度開辦了一項高級工業安全修業證書課程。這項發展是令人鼓舞的。

譚議員建議設熱線電話，以鼓勵市民舉報不安全的事項。當局現時已設有一條在非辦公時間內提供自動錄音服務的特別電話線。以往有不少人利用該電話線舉報意外，但利用該線投訴不安全事項者則不多。勞工處因此正計劃增設一條新電話線，專門處理投訴及向市民提供意見。當局將為這項新服務進行廣泛宣傳，而這些宣傳都會強調投訴人的身份將予保密。我很多謝譚議員給我機會，讓我可以在今午向各位介紹這項新服務。

我希望這項熱線服務，特別是其保密的安排，可令許議員釋慮，使他不必擔心僱員因舉報僱主進行不安全的事項而成為報復對象。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已明文規定不得洩露任何投訴人的身份，不過，僱員不願挺身舉報，也是可以理解的。我當然希望設立熱線服務後，僱員不會再裹足不前。我個人認為有一點是極其重要的，就是工人應該知道，即使他們向勞工處提供有關不安全事項的資料，亦不會成為報復對象。

譚議員及葉議員建議，當局應規定輸入可能有危險的化學品的入口商出示安全數據表。勞工處現正着手訂定一些建議，規定此類會在工場使用的化學品貼上適當標記。上述規定入口商出示安全數據表的措施，將與這些建議相輔而行，並有助於廠商遵守這些規例。一個由各有關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已經成立，負責研究是否可以實行出示安全數據表這項規定。

目前，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內有關工業安全的規例約有 24 套，倪議員亦正確地提醒我們注意兩點，第一是在制定這些規例時，須事先進行審慎的諮詢，第二是必須確保已制定的規例，會依照情況的變遷而作出最新修訂。

由於科技及工業程序日新月異，本港及大部份西方工業國家都逐漸避免制定詳細、具體，但很快便過時的規例，並改用另一種方法，就是訂明目標，但在如何達到這些目標方面，則給予較大彈性。

我明白，僱主或會擔心如不具體訂明將會實施的措施，他們便會被任意檢控。我可以向他們保證，當局並無這種用意。勞工處所最關注的，是勸喻及協助僱主遵守有關規例，檢控行動，通常只留作對付公然不理安全規定的人士。

現有的安全規例適用於發生最多嚴重事故的工廠及工業廠廈，不過，我亦會留意譚議員所關注的一點，即我們不應忽視非工業樓宇的安全問題。

陳議員、葉議員、伍周美蓮議員及倪議員等強調工業安全應由三方面負責，我完全贊成他們的意見。由政府負責執行法例，是基本的一環，但並不足以確保工業安全。僱主為工人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及足夠的安全訓練，也是極其重要的。此外，我認為僱員亦有他們的責任，故此，對於許議員認為在工業安全方面不能要求僱員負起重責的看法，我不敢苟同。僱員除可利用新設立的熱線舉報不安全事項外，正如陳議員及倪議員指出，他們並有責任與其僱主合作，切實執行安全措施，例如遵守不准吸煙的告示、穿上供應給他們的保護性衣物，以及不將機器的防護設備移去等。如果這些措施都一一嚴格遵守，意外率定可大大降低。

至於工廠內的安全問題，譚議員建議當局應鼓勵僱主設立由勞資雙方組成的安全委員會，我十分同意這項建議。事實上，工廠督察組現正計劃成立一個特別促進小組。該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鼓勵設立安全委員會。

簡而言之，政府、僱主及僱員必須緊密合作，以提高勞資雙方在工作地點注重安全工作的精神。何議員說，建造業訓練局在舉辦訓練課程時，在各方面均十分強調安全問題。這是促進這種精神的好例子。職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也有實施類似的政策。工會亦須肩負重大的責任。在討論這個問題時，譚議員曾經提及，港九工會聯合會將在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工業安全步行籌款。本人預祝這次活動成功，並準備參加步行。

由於有需要促進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合作精神及注重安全的態度，我們一直以來所採取的方針，是以執行法例、教育和勸喻作為基本原則。我曾經出任勞工處處長，從經驗所得，我相信這是正確而真正唯一切實可行的辦法。

今日下午有多位講者曾經提及有需要設立法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局。這即是說，把現行由三方面組成的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委員會，進一步發展成為一個具備行政功能的獨立機關。我較早時曾提及這個委員會。自一九七八年成立以來，該委員會聯同屬下6個按個別工業而設的小組委員會，所進行的是饒有價值的工作，除了使僱主、僱員和政府人員攜手合作外，並在促進工業安全方面作出了重大的承擔及努力。建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將會更正式地推行上述工作。

正如張議員曾經指出，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構思。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主要障礙，在於怎樣為該局提供經費，但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已有進展。勞工顧問委員會於下次會議時，將會對有關的建議進行研究。

多位議員今午都表示支持這個建議，我感到非常高興。和他們一樣，我希望當局不久可以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便實施這個建議。同時，我會留意張有興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就是當局必須監察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和勞工處在這方面的開支，以及避免工作重複，浪費資源。

張議員亦談及可否在日後設立一個機構，負責處理有關各種安全措施的問題，特別是統籌這方面的研究、推廣和教育等工作。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構思，待職業安全及健康局投入工作而取得經驗後，或會使這方面的工作邁進一步。

我要回答的最後一個有關工業安全的問題，是與譚議員所關注的問題有關的。譚議員關注到意外發生後，倘賠償款項延遲發放，便可能會令受害者家屬陷入困境。如果意外並非致命，受傷的工人在病假期間，將繼續獲得平常工資的三份之二，因此不會陷於嚴重的困境。至於致命的意外，由於賠償須由法庭裁定，因此如家屬未能確立其索償權利時，問題便會出現。遇有家屬真的不能證明是依靠死者供養，當局也沒有解決的辦法，但如果經濟因此而出現問題的話，則當事人可根據公共援助計劃申領援助。

主席先生，在結束我的演辭之前，我想向曾於今午發言的議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保證，工業安全是一個政府十分重視的問題。在座議員如果有任何可以進一步改善我們工業安全措施的意見或建議，我隨時樂於聽取，而對於那些曾於今午，以及於常務小組近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提出意見和建議的議員，我謹此致謝。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五時四十二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書面答覆

附錄一

保安司就范徐麗泰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其後我曾向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查詢，得悉不論原有僱主是否給予海外家務助理員解僱書，當局通常都不批准他們在僱用合約的第一年轉職。若他們真的要轉職的話，便須在獲准在港逗留的日子期滿前返回原居地。

至於在僱用合約的第二年申請轉職，當局通常是批准的。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會按每宗申請的理由和情況，來小心考慮所有申請。倘先前的僱主不給予海外家務助理員解僱書，該助理員便須先返回其原居地，然後當局方批准其為新的僱主工作。